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政風小組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林利庭

電話：02-21910189#2042

電子信箱：aac2275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最高法院檢察署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政組字第10512004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1000000F\_1051200405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廉政署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「保險」申報項目之定性與申報疑義解釋函1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妥為宣導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5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5050035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檢察署政風室、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、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

副本：本部政風小組

2016-03-30  
10:04:07  
電子公文  
章

裝

訂

線

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1485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

承辦人：倪福華

電話：(02)2630-9586轉2077

電子信箱：aac207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政風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0505003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申報項目「保險」之定性與應如何申報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具有「持續繳款，一次或多次領回」之儲蓄型壽險、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財產類型，因有可領回之儲蓄、投資性質，亦屬本法所稱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；即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如為「要保人」時（不論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），凡符合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第17點所列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等險種，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，均應依法申報。另為簡化保險申報之內容及方式，申報人於申報表「保險欄」載明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即可，此有本部98年10月21日法政字第0981113261號、99年4月23日法政字第0991104036號、99年6月8日法政字第0999024829號及103年2月6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01990號等函釋意旨參照。惟其中所





稱「持續繳款，一次或多次領回」係屬保險費交付及保險金給付方式，與儲蓄型壽險、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保險類型認定無涉，且該條件易使申報人誤解「躉繳」保險無庸申報，又現行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亦無明定，爰該條件停止適用。

二、次按儲蓄型壽險、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之定義，為「儲蓄型壽險」，係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（還本）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；「投資型壽險」，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（鏈）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保險」，係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除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第17點定有明文外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105年1月30日保局(壽)字第10502541760號函確認在案。

三、未查凡符合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等險種，均應依本法申報，並於申報時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：即「要保人」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，均應申報；至於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，均非屬應申報範疇。

(二)保險費部分，不論為一次交付、分期交付、已繳金額多



寡，均應申報。

(三)保險契約效力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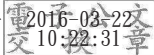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，無論已繳費期滿、展期定期、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，均應申報。
- 2、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，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，亦應申報。

(四)保險契約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，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，係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，應依法申報（本部103年9月16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31440號函釋）。

(五)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，如屬不同保單號碼，應逐筆臚列。

四、本函釋自發文日生效適用，本部前函釋與前揭說明相衝突部分，同日停止適用，併附指明；請各財產申報受理機關（構）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
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 

裝

訂



線

